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1. 陸益民先生辭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2.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退任本公司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
- 3. 朱可炳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監管事 務委員會的成員。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由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更改於董事會的提名人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陸益民先生(「**陸先生**」)辭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陸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電訊信 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宣佈,隨陸先生辭任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福申先生(「李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退任本公司董事 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全部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聯通的提名人朱可炳先生(「朱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朱先生,43歲,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中國 聯通總會計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及中國聯合 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9月18日生效。

朱先生曾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預算總監、資產管理總監、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和金融業結合發展中心總經理、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方鋼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目前還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大學並於201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朱先生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朱 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朱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朱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36,9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 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 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陸先生在任期間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恭賀李先生的新任命並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及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